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流程图

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中高龄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其法定赡养人，向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补贴申请。

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，对核实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（镇）政府或街道办事处。

乡（镇）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。符合条件的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县级民政部门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老年人能力进行评估，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和审批意见，并登记备案。同时提出发放意见，于每月15日前送同级财政部门。